

#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(通知)

中民协〔2022〕10号

## 关于推荐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党建专业委员会 理事会成员的通知

各民办学校、培训机构：

在教育部等有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国民办高校党建研究分会、全国民办高校德育研究分会、中国民办教育协会民办学校党建工作委员会基础上，成立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党建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党建专业委员会）。拟定于2022年11月中旬在北京召开党建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。党建专业委员会理事会成员实行单位理事制，凡是办学实力强、党建工作做得好、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的民办高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和培训机构均可自荐，我们将从自荐的单位中择优选任。每个被推荐的理事单位选派一名代表，原则上是学校党组织负责人。各自荐单位请于2022年10月30日前将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党建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和代表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加盖公章后发送到 [djzhwh@126.com](mailto:djzhwh@126.com)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老师，010—62383547，13718716593；  
陈老师，010—68987658，13261556373



附件 1:

###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党建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和代表推荐表

填表日期: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单位党组织盖章:

单位名称							
单位类型	(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企业及其他)						
法人登记证号				办学许可证号			
单位推荐代表姓名		性别		政治面貌		出生年月	
单位职务 社会职务				最高学历		职 称	
联系方式	座机:		手机:		微信号:		
单位联系人			联系方式	座机:		手机:	
党组织名称			党组织成立 时 间				
党组织关系 隶属单位			党组织获 表彰情况				
单 位 基本情况	(可另附)						
单位推荐 代表简介	(可另附)						